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達環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坤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家珮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書記官　陳俐蓁